

股票代码: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8-45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不对“巨化EB”换股价格进行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发行的“17巨化EB”已于2018年9月4日进入换股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25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7巨化EB”换股价格(10.26元/股)(即80% (8.22元/股))，已触发《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约定的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决议，本次将对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17巨化EB”的换股价格仍为10.26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4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8年10月20日起，召回部分别克、雪佛兰及凯迪拉克品牌车辆。共计3,226,726辆。本次召回车辆有关新闻报道，特别是在召回成本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方面的不实报道，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经公司估算，此次上汽通用(我厂)持有50%股权的车辆召回计划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大投资者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87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3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5.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6,989.2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19号)。银保监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4

##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和2017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8-033号公告)。目前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滚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发表了审慎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2018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CNFAAGF0201  
投资起始日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6,0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预期收益率:4.11%  
产品存续期:90天  
截至2018年10月8日  
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4

##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92	2018-9-28	2018-12-28	4.0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57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92	2018-9-28	2018-12-28	4.05%

2018年09月2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单位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在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浙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58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奖情况介绍  
公安部召开的2018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工作会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信息”)、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参与申报的两个项目经专家评审，获得了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

近日，博康信息分别收到了公司总部的获奖证书。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股东博康信息、新智数据、天地伟业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期限/承诺
博康信息	6%以下股东	10,509,120	2.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509,120股
博康信息	6%以下股东	7,689,600	1.4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689,600股
捷美创投	6%以下股东	3,417,000	0.6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17,000股
博康信息	6%以下股东	6,284,000	1.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28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博康信息	10,509,120	2.01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博康信息	7,689,600	1.4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捷美创投	3,417,000	0.65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博康信息	6,284,000	1.20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7,919,400	5.347%	-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8-046号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内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维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维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南京捷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美创投”)、杭州维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投资”)合计持有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9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其中：2018年1月11日起可上市流通合计13,72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维思捷、维思捷、捷美创投、维思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721,632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股东维思捷、维思捷、捷美创投、维思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期限
维思捷	不超过4,728,000	1.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2,736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75,264股	2018/10/10-2018/10/16	2018/10/10-2018/10/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行届满,投资项目目前退出安排
维思捷	不超过4,613,760	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6,88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6,880股	2018/10/10-2018/10/16	2018/10/10-2018/10/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行届满,投资项目目前退出安排
捷美创投	不超过2,060,160	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28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4,880股	2018/10/10-2018/10/16	2018/10/10-2018/10/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行届满,投资项目目前退出安排
维思捷	不超过7,914,840	1.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8,96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35,880股	2018/10/10-2018/10/16	2018/10/10-2018/10/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行届满,投资项目目前退出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44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出于慈善目的，依据《慈善法》和《信托法》设立慈善信托——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并将其持有的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三农”)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无偿赠与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导致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通过方向三农间接控制本公司40.68%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方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要约收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本公司398,119,87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0.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基金应当会同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基金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上述事项完成后，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是鲁伟鼎。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44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出于慈善目的，依据《慈善法》和《信托法》设立慈善信托——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并将其持有的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三农”)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无偿赠与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导致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通过方向三农间接控制本公司40.68%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方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要约收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本公司398,119,87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方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关于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完成后，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鲁伟球三农扶贫基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是鲁伟鼎。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8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3,代码143325.SH  
3.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本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二) 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联系人:朱文婷  
联系电话:021-22167040  
传真:021-62156968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疆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美娜、杨铃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4,代码143326.SH  
3.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票面利率为4.90%。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本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二) 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联系人:朱文婷  
联系电话:021-22167040  
传真:021-62156968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疆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美娜、杨铃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